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文化資產及文化活動概況

陳翔

編號：105—0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5年1月

摘要

文化對於社會的影響層面從教育、經濟甚至人文素養，而在現今全球化的趨勢下，各國越來越重視各個城市的文化發展，而臺北市為臺灣的首善之都，富含歷史、文化的底蘊，融合各地甚至各國間帶來的多元文化，藉而提升國際競爭力。

臺北市擁有豐富的古蹟、歷史建築、公共藝術等有形文化資產，亦有多民族之民俗、信仰及傳統藝術等無形文化資產；並有可近性的藝文空間及豐富多元的藝文展演活動。民國 103 年底臺北市古蹟計有 155 處，其中以中正區的古蹟密度每平方公里 7.10 處為最高，而歷史建築計有 195 處，其中以大同區的歷史建築密度每平方公里 10.38 處為最高。臺北市境內 103 年舉辦藝文展演活動計 6,687 個，為近十年的新高，其參與人次為 5,587 萬人次，平均每個活動參與人次為 8,355 人次，較 94 年 4,804 人次增加 3,551 人次(73.92%)。

然而公部門資源有限，市府應思考如何引入民間的資金與創意，帶動公、私部門組織產業合作，並結合文化創意產業，在保存文化資產之餘，也能為其重新注入新活力、再生成為城市亮點，進而重現城市的記憶與風華。此外，如何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向國際經驗借鏡，持續推動文化基礎建設，以提升民眾藝文參與程度。而為符合 2016 設計之都計畫目標，持續進行城市的改造運動，共同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宜居美好的城市，並思考

如何使「創造力」成為臺北市的發展優勢及獨特的吸引力，以吸引更多人才及資源，並厚實臺北市城市文化的競爭力。

目 次

壹、	前言	1
貳、	文化資產保存成果	1
一、	有形資產	2
(一)	古蹟及歷史建築	2
(二)	公共藝術	5
(三)	保護樹木	6
二、	無形資產	7
(一)	原住民文化	7
(二)	客家文化	9
參、	文化活動現況	11
一、	藝文空間	11
二、	藝文展演活動	12
三、	其他活動情形	15
肆、	結論與建議	17
伍、	參考資料	19

表 目 次

表 1	臺北市古蹟與歷史建築概況.....	3
表 2	臺北市舉辦藝文展演活動情形.....	13

圖 目 次

圖 1	臺北市各行政區古蹟、歷史建築密度.....	4
圖 2	臺北市公共藝術設置種類.....	5
圖 3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種類.....	6
圖 4	臺北市各族別原住民人口比率.....	7
圖 5	臺北市與五都原住民人口及比率.....	8
圖 6	臺北市與五都客家人口推估人數及比率.....	11
圖 7	臺北市與五都文化展演場所概況.....	12
圖 8	臺北市政府舉辦客家文化活動參與人次.....	14
圖 9	臺北市影視協助拍攝情形.....	16
圖 10	臺北市街頭藝人證照核發張數.....	16

臺北市文化資產及文化活動概況

壹、前言

文化對於社會的影響層面從教育、經濟甚至人文素養，其中包含人類生活多個面向，而文化是國家亦是城市的重要象徵。在現今全球化的趨勢下，各國越來越重視各個城市的文化發展，而臺北市為臺灣的首善之都，富含歷史、文化的底蘊，融合各地甚至各國間帶來的多元文化，藉而提升國際競爭力。

文化集合了人類物質與精神生活中所有動態與靜態的行為表現，而藝術則可說是呈現文化的最重要的精髓之一。隨著社會與經濟快速發展，民眾對於生活內涵的需求，已從過去的單純物質需求，逐漸擴及至休閒、知識方面等精神需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為提升市民人文素養及美學，針對保存文化資產不遺餘力，並結合在地藝術觀光，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積極推展文化活動及產業，整體提升了藝文活動能見度。本文藉由統計文化資產與活動情形，展現市府過去成果、分配現在資源以及作為未來施政規劃的重要依據。

貳、文化資產保存成果

文化資產呈現一個城市的歷史風景，亦能充分展現該城市獨有的文化特色。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以下七類資產，分別為古蹟、歷史

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本文所指的文化資產僅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古蹟及歷史建築等兩項經主管機關指定資產，另外也探討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設置的公共藝術及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經主管機關普查登錄的保護樹木。

一、有形資產

(一) 古蹟及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呈現一個城市的歷史風景，亦能充分展現該城市獨有的文化特色。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文化資產，其中的第 1 類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其定義為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另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其古蹟及歷史建築的種類，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古蹟指定是為了要保護國家的重要文化資產，必須採用具有強制性的方法，國家的保護政策優先於私人的財產權。古蹟於民國 86 年前，依其價值以一級古蹟、二級古蹟、三級古蹟區分，而 86 年後則以主管機關分為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市府文化局)統計，民國 103 年底臺北市古蹟總計 155 處，其中國定 11 處，市定 144 處；另歷史建築總計 195 處。(詳表

1)

臺北市國定古蹟包含臺灣民主紀念園區、嚴家淦故居、監察院、臺北賓館、司法大廈、行政院、總統府、專賣局(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總督府博物館、臺北府城(東門、南門、小南門、北門)、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士林區的士林官邸。市定古蹟 144 處中頗負盛名的有紀州庵、松山菸廠、大稻埕霞海城隍廟、清真寺、寶藏巖、西門紅樓、艋舺清水巖祖師廟、艋舺龍山寺、芝山岩遺址、大龍峒保安宮等。歷史建築與古蹟不同在於其採用登錄的制度，基本上都要先徵得財產所有人的同意，是一種柔性規勸或誘導的方法。目前，臺北市富有名氣的歷史建築如草山行館、林安泰古厝、剝皮寮歷史建築群等。

表 1 臺北市古蹟與歷史建築概況

單位：處

年底別	古蹟			歷史建築
	總計	國定	市定	
95 年底	132	10	122	78
96 年底	140	11	129	125
97 年底	144	11	133	130
98 年底	147	12	135	148
99 年底	148	12	136	154
100 年底	148	11	137	158
101 年底	150	11	139	170
102 年底	152	11	141	182
103 年底	155	11	144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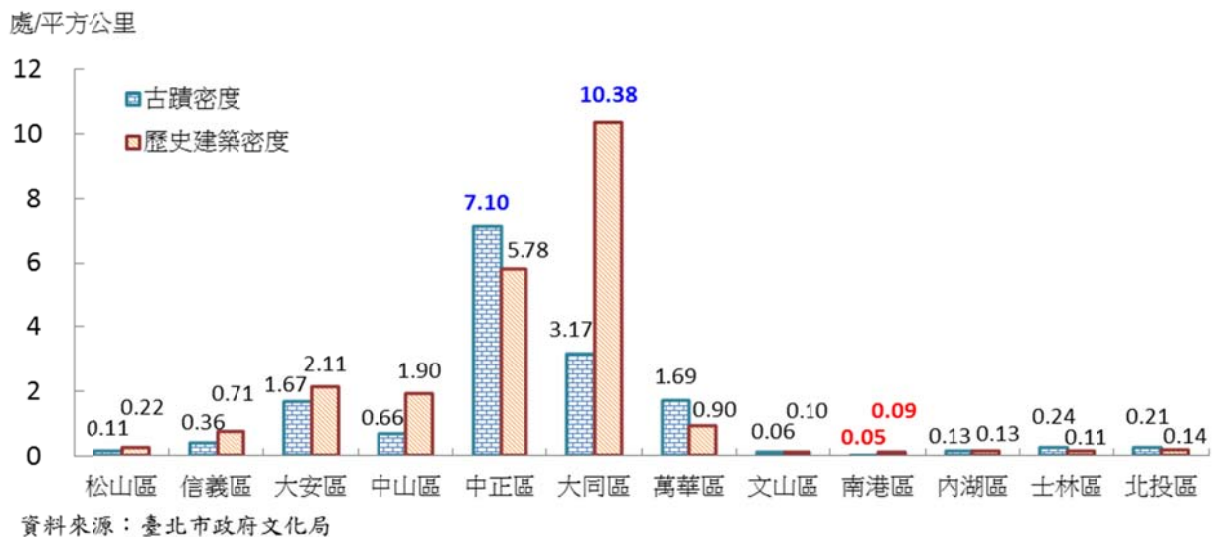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說明：古蹟及歷史建築定義範圍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若觀察各行政區之古蹟密度，除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及大安區、等區密度較高外，其餘之古蹟密度每平方公里皆小於 1 處；其中以中正

區之每平方公里 7.10 處最高，南港區之每平方公里 0.05 處最低。另歷史建築密度，除大同區、中正區、大安區及中山區外，其餘之歷史建築密度每平方公里皆小於 1 處，其中以大同區之每平方公里 10.38 處最高(迪化街內有多處歷史建築)，南港區每平方公里 0.09 處為最低。(詳圖 1)

圖 1 臺北市各行政區古蹟、歷史建築密度
103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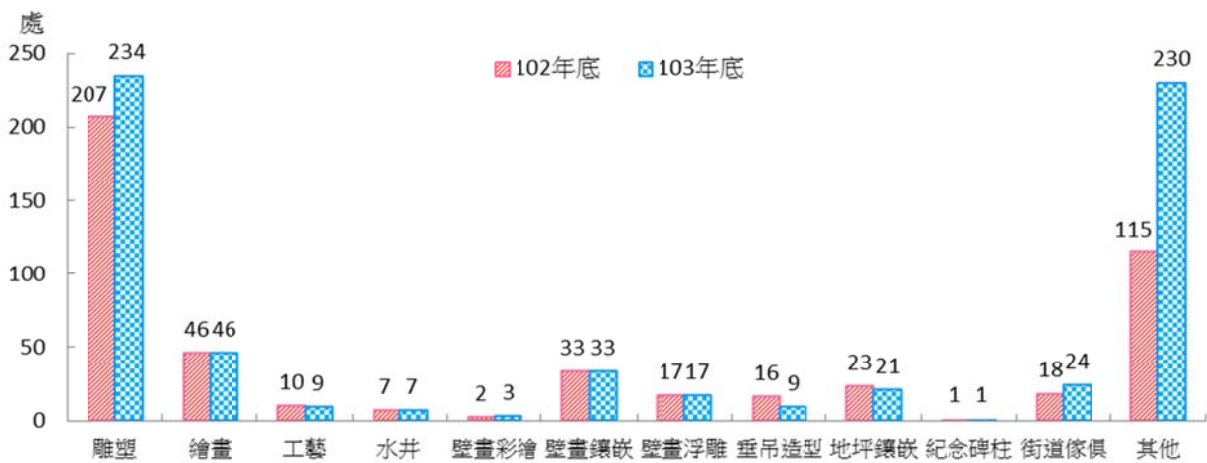


私有古蹟由私人或私團體進行管理及維護，多數古蹟修復或維護需要龐大經費，對於民間團體等造成龐大負擔，惟古蹟具「公共文化財」特性，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可分擔部分比例金額補助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依市府文化局統計，民國 103 年市府計補助私有古蹟 7 處，補助金額計 1,195.84 萬元。

(二) 公共藝術

為打造無牆博物館，市府藉由推展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發展城市博物館聚落，並以舉辦臺北數位藝術節及臺北眷村文化節，打破硬體封閉的館舍疆界，讓文化藝術在大家的生活中俯拾即是。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市府為推動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於民國 94 年制定「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條例中明訂市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工程如：公有建築物之建造、重大公共工程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共建設等，應辦理公共藝術。依市府文化局統計，公共藝術設置種類以雕塑、繪畫及壁畫鑲嵌為前三大類。而近二年，增加幅度最大亦為雕塑類。103 年底臺北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總計 551 處，較上年底 495 處，增加 56 處 (11.31%)。(詳圖 2)

圖 2 臺北市公共藝術設置種類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說明：惟單一作品可能同時具有2種或2種以上之分類性質，故各類加總不等於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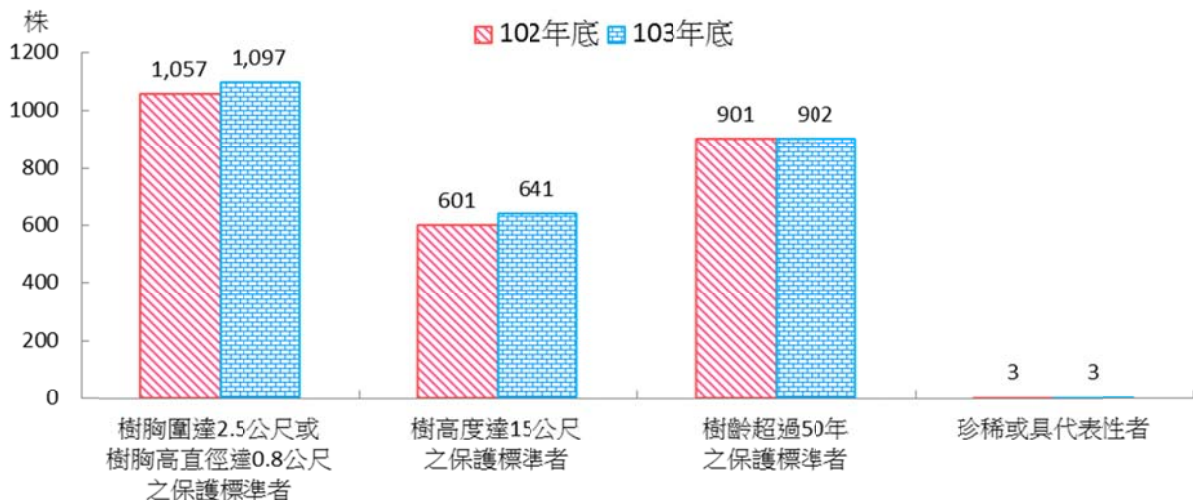
市府文化局為提升市民生活文化品質與美學素養、美化都市公共空間及鼓勵藝術工作者發揮藝術創意辦理公共藝術，特別訂定「公共藝術補助申請須知」，民國 103 年計有 9 案向市府申請公共藝術補助，計有 7 案核定，共計補助 855.50 萬元。

(三) 保護樹木

樹木是城市的綠色居民，其主要功能為淨化空氣、涵養水土並提供城市優良的視覺景觀。市府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別制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依據市府文化局統計，民國 103 年底臺北市受保護樹木總計 1,764 株，較上年底 1,685 株增加 79 株(4.69%)。近二年來，以「樹高達 15 公尺」之保護種類增加幅度最大(6.66%)，其次為「樹胸圍達 2.5 公尺或數胸高直徑達 0.8 公尺」之保護種類(3.78%)。(詳圖

3)

圖 3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種類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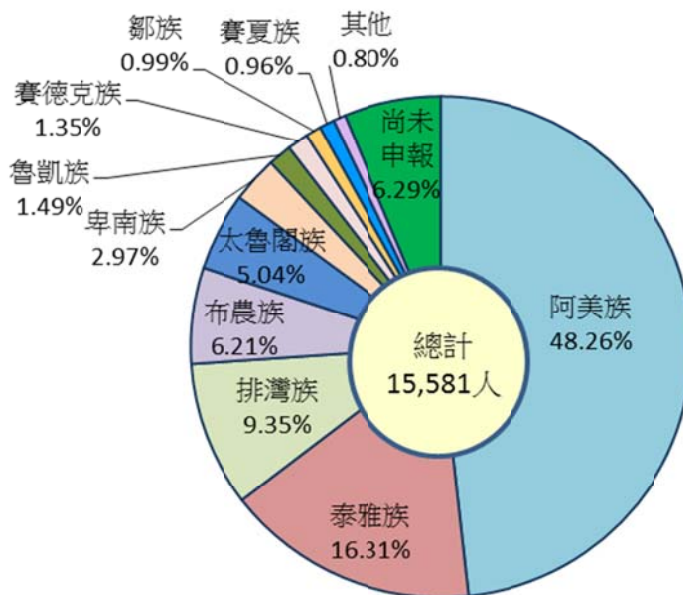
說明：部分受保護樹木符合2種或2種以上之保護標準，故各類加總不等於總計。

二、無形資產

(一) 原住民文化

近年來，隨著多元文化興起，原住民文化也逐漸受到重視；截至104年9月底，經行政院認定的原住民族包含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16族。臺灣原住民各族保有許多珍貴的文化資產，其中包括音樂、舞蹈、雕刻、紡織、傳統建築、工藝品及飲食文化等多種有形的與無形的文化。各族都有其獨特的祭典，如阿美族的豐年祭、雅美族的飛魚祭、賽夏族的矮靈祭、布農族的射耳祭等。

圖 4 臺北市各族別原住民人口比率
103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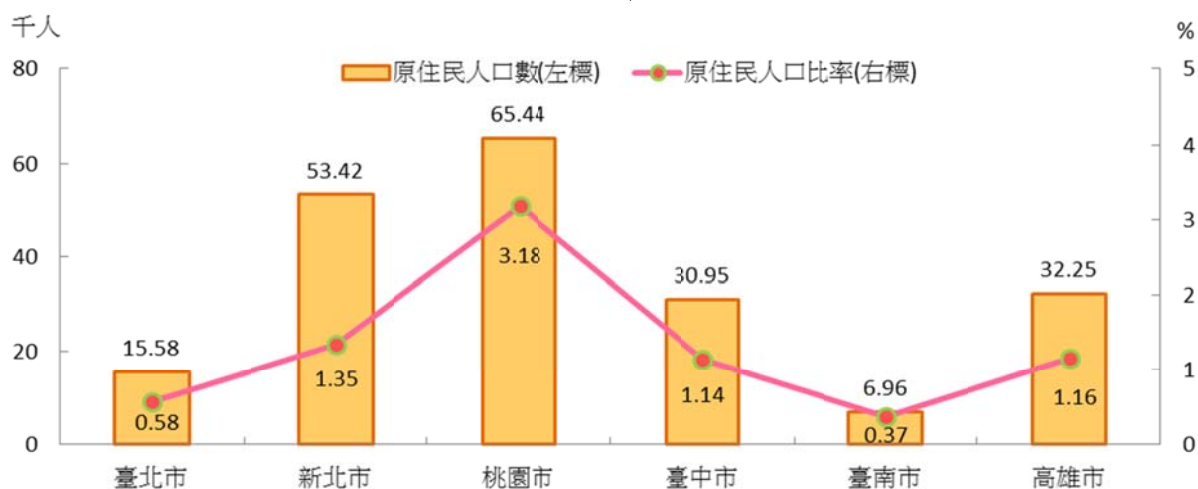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市府民政局)統計，民國 103 年底臺北市設籍原住民計 1 萬 5,581 人，占全市人口 0.58%，為全國原住民人口 2.89%。其中各族別人數又以阿美族 7,519 人(占 48.26%)、泰雅族 2,541 人(占 16.31%)及排灣族 1,457 人(占 9.35%)分居臺北市原住民人數前三名，3 者合計占 73.92%。(詳圖 4)

若觀察六都原住民人口比率，以桃園市原住民人口比率 3.18%(6.54 萬人)最高，臺北市原住民人口比率(0.58%)僅高於臺南市(0.37%)。(詳圖 5)

圖 5 臺北市與五都原住民人口及比率
103 年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由於各原住民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對臺灣而言，原住民族是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臺北市政府為支持多元文化，積極保存並維護原住民文化發展，於民國 98 年訂定「臺北市原住民文化保存自治條例」。另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傳承，設置

原住民族語言教室，並積極推動語言巢教學轉型，鼓勵親子共學，以使其母語文化深耕家庭，加強對原住民傳統文化的認識。同時為積極提供原住民文物展覽、文化體驗及藝文展演的場所，成立「凱達格蘭文化館」、「原民風味館」及「太原路館舍」；另為提供部落社區教育學習的場所，設置「北原會館」。另外位於臺北故宮附近的「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為國內第一座以原住民為主題的私人博物館，該博物館不但保存臺灣原住民族文物，亦藉由多樣化的教育活動促進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推廣。而同樣位於臺北故宮附近的「原住民族文化主題公園」，為全國第一座以原住民為主題的公園，該公園整體設計係依據原住民崇拜及敬畏自然的精神，將其石雕、圖騰意念轉化為空間設計，以此展示臺灣原住民文化縮影。

(二) 客家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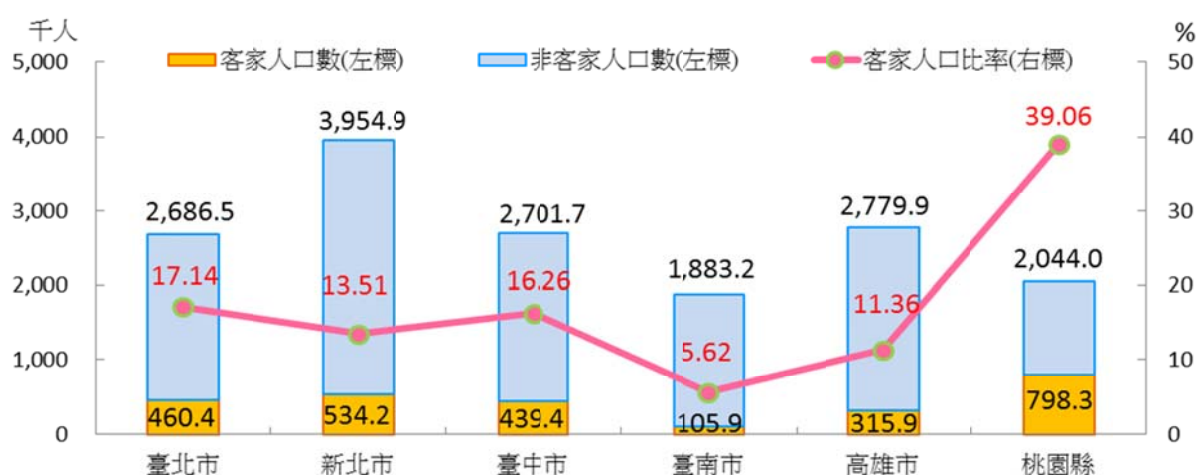
長久以來，各界對於客家的源流說法眾說紛紜，而客家人的身分認定始終也都很模糊，而在民國 99 年公布「客家基本法」後，明確定義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102 年底全國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的人數推估約有 420.2 萬人，占全國 2,337.4 萬人口 18.0%，其中臺北市客家人口約 46.0 萬人，占臺北市 268.7 萬人口 17.14%；又於六都中，臺北市

推估客家人口數僅低於新北市 53.4 萬人及桃園市 79.8 萬人；若以客家人口占該市人口比率來看，臺北市 17.14% 僅低於桃園市的 39.06%，顯示臺北市的客家人口亦屬大宗族群。(詳圖 6)

客家藝術文化包含客家民謠、客家山歌、八音、信仰文化、建築藝術、古老器物、戲曲、客家童謠、書法及繪畫等，由於語言與文字是各族群認同的重要表徵，透過語言或文字可以傳遞集體記憶、智慧或價值觀，因此語言的使用能力是文化認同的一種展現。而根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顯示，客家民眾之子女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的最主要原因是不會講或聽客語(約占 49.5%)，因此顯示客語能力的強弱影響其客家認同感。而市府為推廣客家文化、推展客家語言並發揚客家精神，持續辦理各項客語文化暨客語學習等競賽、客語教育中心成果發表會、客語師資人才培訓及編印客語相關教材。設立「客家 e 學堂」，以數位化方式，將客語學習教材，客家傳統文化內容保存下來，經由網路的便利性傳播，提供年輕世代接觸及吸收客家文化的管道；開辦「臺北客家書院」，辦理各類客家語言學習、文化體驗研習課程；創辦「客家文化季刊」，主要以文字、圖像方式保留與傳達客家文化。此外，市府亦成立「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其設立的定位為客家文化教育及公園生態教育，因此園區內藉由舉辦客家義民祭典、客家音樂戲曲表演、客家桐花季等活動以傳承客家文化，彰顯客家精神；另外園區內種植茶樹、打造生態池、景觀橋等，並提供各級學校生態體驗戶外教學，而園區內另建置雨水回收及太陽能蓄能設備。

圖 6 臺北市與五都客家人口推估人數及比率
102 年底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03年度臺灣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
說明：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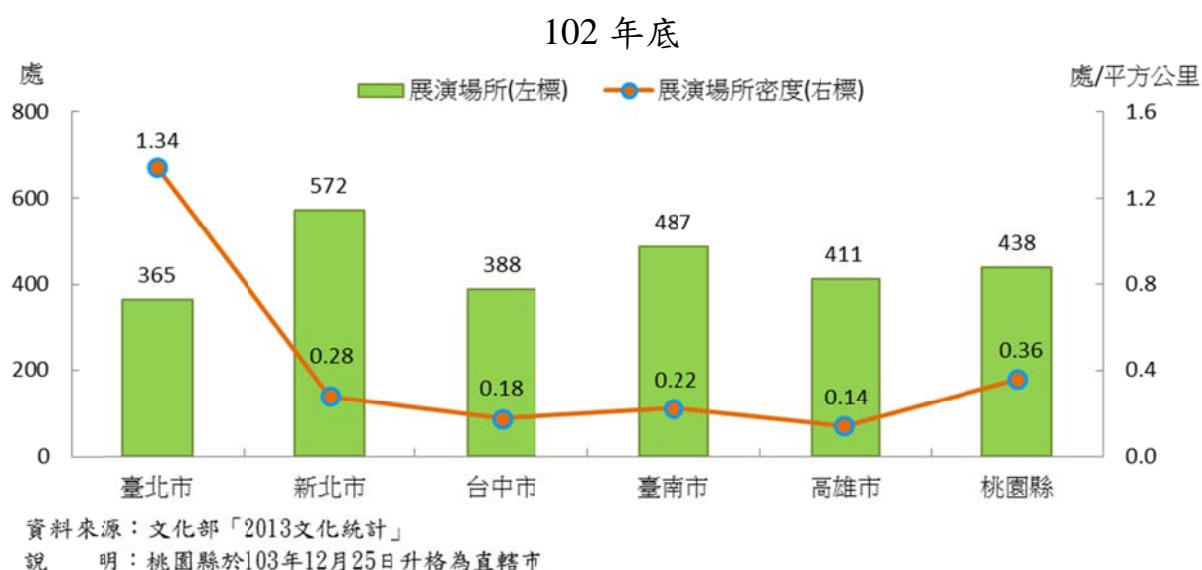
參、文化活動現況

一、藝文空間

藝文空間一般係指提供藝文活動展演的場所、設備或空間，依照活動呈現方式包含表演藝術空間及展覽空間，其中表演藝術空間含音樂及演奏廳、表演及戲劇廳、電影院等，而展覽空間含博物館、美術館、公共藝術

空間及街頭藝人展演空間。若分析臺北市所有藝文活動之展演空間，涵蓋了公、私立機構，如臺北市文化局、地方文物館、地方機關、學校、廟宇、醫院及演藝廳等等。

圖 7 臺北市與五都文化展演場所概況



依文化部統計，民國 102 年底全國文化展演場所總計 4,418 處，六個直轄市總計 2,661 處(占 60.23%)，其中臺北市計 365 處(占 8.26%)。臺北市與其他五都進行比較，其展演場所數雖為最低；但展演場所之密度為六都最高，達每平方公里 1.34 處，其餘五都展演場所密度每平方公里則皆小於 1 處。(詳圖 7)

二、藝文展演活動

藝文活動主要一般係指具象的文化「展」與「演」的活動型態，也就是涵蓋了「靜態的展」與「動態的演」兩部分。在現今的社會，隨著民眾

生活型態與習慣的改變，越來越多人開始注重文化、休閒及藝術的活動，而且民眾的生活重心除了家居與工作兩方面外，亦表現於參與藝文活動的情形。市府為營造藝術文化環境，希望透過藝文展演活動的舉辦，因而加強認同自身之文化及凝聚族群的向心力，提升美學的素養並進而發會對文化傳承的使命；另計畫結合民間熱愛支持藝術文化活動的企業家，共同營造文化消費環境。並藉此帶動更豐富的本土藝文、表演創作，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到臺北市觀光旅遊。

表 2 臺北市舉辦藝文展演活動情形

年別	活動個數(個)		參與人次(千人次)		臺北市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辦理藝文展演活動	
		國外藝文團體		國外藝文團體	活動場次(場次)	參與人次(千人次)
94 年	5,591	855	26,861	2,204	4,635	1,751
95 年	5,697	839	20,707	5,009	6,245	1,830
96 年	5,703	1,175	27,437	7,314	6,997	1,734
97 年	5,590	1,084	27,437	6,255	6,935	2,870
98 年	5,974	1,015	39,174	8,272	6,166	4,206
99 年	6,139	1,015	41,446	10,576	9,636	5,375
100 年	5,824	806	57,283	14,805	10,347	6,147
101 年	5,975	761	53,298	19,029	9,424	4,263
102 年	5,910	997	58,258	21,087	8,171	3,816
103 年	6,687	1,001	55,871	23,081	13,520	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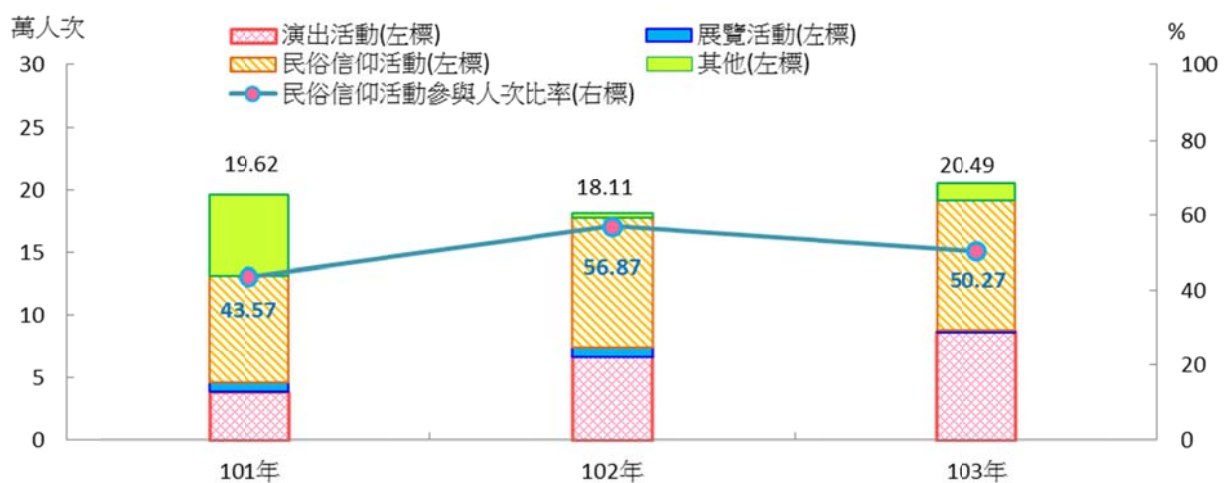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文化局、文化部。

依市府文化局統計，民國 103 年在臺北市境內舉辦的藝文展演活動共計 6,687 個，為近十年來的新高，其中屬於國外藝文團體來臺北市舉辦藝文

展演活動計 1,001 個(占 14.97%)，其參與人次計有 5,587 萬人次，參與國外團體藝文展演活動人次計有 2,308 萬人次(占 41.31%)；平均每個活動參與人次為 8,355 人次，較 94 年 4,804 人次，增加 3,551 人次(73.92%)。若以市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辦理之藝文展演活動來看，103 年總計辦理 1 萬 3,520 場次，參與人次計 350 萬人次。(詳表 2)

近年來，市府藉由文化資產的活化再利用，提高公有閒置空間的使用效益，並鼓勵市民參與藝文活動，拉近市民與文化的親近性。依市府文化局統計，民國 103 年底市府所轄藝文館所計有 36 所，103 年參訪人次計 1,503.58 萬人次，其中以市定古蹟的西門紅樓 518.74 萬人次(占 34.50%)最多、市定古蹟松山文化創意園區(松山菸廠)477.29 萬人次(占 31.74%)居次。另外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其範圍包含市定古蹟的寶藏巖寺及從此廟附近延伸出的歷史聚落，該國際藝術村以「聚落共生」概念引入「寶藏家園」、「駐村計畫」與「青年會所」等計劃，103 年計有 23.16 萬參訪人次。

圖 8 臺北市政府舉辦客家文化活動參與人次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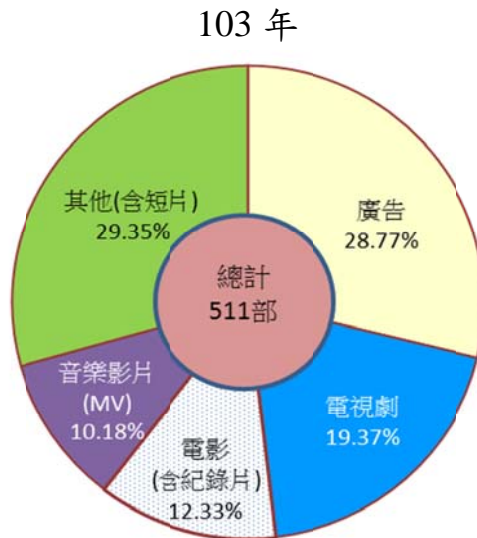
依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統計，民國 103 年市府舉辦客家文化活動計 20.5 萬參與人次，其中以參與民俗信仰活動人次為最多，約占 50.27%。以近三年趨勢來分析，其文化活動參與人次於 103 年達到新高；另參與民俗信仰活動人次比率互有增減，皆在 5 成左右，而參與演出活動人次逐年增加。(詳圖 8)

三、其他活動情形

影視產業是文化創意產業的旗艦產業，也是最具影響力的文化消費產業。影視產業的價值不只在於娛樂文化作品的輸出本身，同時是一種生活型態與價值的輸出，也是推動觀光發展最具穿透力的行銷工具。而為帶動影視產業發展，市府已於民國 96 年通過「臺北市電影委員會設置要點」，鼓勵國內外影視製作業者前來臺北市拍攝電影，使臺北市成為全球影視製片公司最喜歡拍片取材及取景的優質環境，增加臺北影視後製作工業，擴大大地演藝人員及劇組團隊參與拍攝製作的機會，進而有效帶動臺北市城市行銷，提升臺北市國際形象與能見度。另透過「臺北市電影委員會」運作協助，公開徵求年輕新銳導演及劇本，拍攝一系列與臺北市生活主題相關的短片、劇情長片，向國際行銷，同時建立劇組團隊的專業分工制度，加強其預算執行概念，期使製作具票房收益的良好影片。

依市府文化局統計，市府民國 103 年進行影視協助拍攝總計 551 部，其中廣告占 28.8%、電視劇占 19.4%、電影(含短片)占 12.3%、音樂影片(MV)占 10.2%及其他(含短片)占 29.4%。(詳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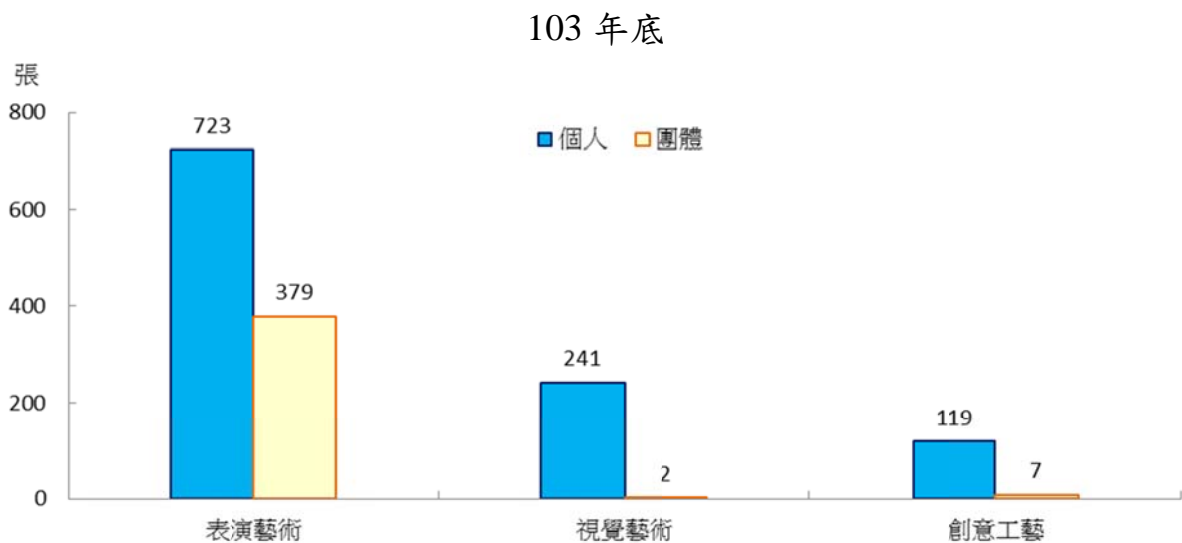
圖 9 臺北市影視協助拍攝情形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依市府文化局統計，民國 103 年底市府已核發街頭藝人證照總計 1,471 張，與上年同期 1,268 張，增加 203 張(16.01%)，顯示申請街頭藝人證照日益成長。另於核發證照中，以表演藝術類 1,102 張為最多(74.92%)，其中個人 723 張、團體 379 張。(詳圖 10)

圖 10 臺北市街頭藝人證照核發張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肆、結論與建議

臺北市民國 102 年 11 月正式獲得設計之都主辦單位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ocieties of Industrial Design, 簡稱 ICSID) 宣布為 2016 世紀設計之都，成為全球第五座世界設計之都。臺北市設計之都計畫目標係以「不斷提升的城市，設計實現生活願景(Adaptive City, Design in Motion)」為主軸，持續進行城市改造運動，並希望藉由設計之都的頭銜，可以增加臺北市國際能見度與觀光效益。

由前述分析可知，臺北市擁有豐富的古蹟、歷史建築、公共藝術及保護樹木，亦有多民族之民俗、信仰及傳統藝術等文化(如原住民及客家文化)；並有可近性的藝文空間及豐富多元的藝文展演活動。本文結合相關訊息，僅提出以下建議：

一、 傳承文化記憶，活化閒置空間

臺北市民國 103 年底古蹟計有 155 處、歷史建築 195 處，但公部門資源有限，政府如何引入民間的資金與創意，帶動公、私部門組織產業合作，並結合文化創意產業，在保存文化資產之餘，也能為其重新注入新活力、再生成為城市亮點，進而重現城市的記憶與風華，應是持續努力的目標。

二、 結合在地文化藝術，與國際文化接軌

臺北市民國 103 年國外藝文團體於臺北市舉辦藝文展演活動個數

計 1,001 個，較上年 997 個僅增加 4 個(0.40%)，惟其參與人次總計 2,308 萬人次，較上年 2,109 萬人次增加 199 萬人次(9.46%)，且近年來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因此，臺北市應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向國際經驗借鏡，持續推動文化基礎建設，多加舉辦藝文展演活動，以提升民眾藝文參與程度。

三、 持續培育創意人才，展現設計能量

為符合臺北市 2016 設計之都計畫目標，進行城市改造運動，共同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宜居美好的城市，臺北市作為一座文化城市，應思考如何使「創造力」成為臺北市的發展優勢及獨特的吸引力，以吸引更多人才及資源，並厚實臺北市城市文化的競爭力。

伍、參考資料

-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51 號令修正。
-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授資籌二字第 0993001855 號令修正。
- 三、 陳昭榮(2012)，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定義範圍的思辨，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20 期，頁 5-26。
- 四、 文化部(2014)，2014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 五、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2014)，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成果。
- 六、 文化部(2015)，2013 文化統計。